

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柯桥区妇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反映，提出建议。

3、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全面实施“女性素质工程”，“家庭文明工程”，有计划地开展政治理论、思想道德和“四有”、“四自”教育，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和竞争能力，促进妇女人才增长。

4、指导和推动全区各级妇联深入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重点推进“巾帼社区服务工程”，动员和组织全区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积极兴办各类妇女儿童服务型实体，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7、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妇女的大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建设

8、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

和推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制定并实施《绍兴市柯桥区妇女发展规划》和《绍兴市柯桥区儿童少年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9、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柯桥区妇联部门预算包括：柯桥区妇联本级预算和下属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柯桥区妇女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区妇联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区妇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5.14 万元。

(二) 关于区妇联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21 年收入预算 40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14 万元，占 100%。

(三) 关于区妇联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21 年支出预算 405.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9.12 万元，占 73.83%；公用支出 21.02 万元，占 5.19%；项目支出 85.00 万元，占 20.98%。

(四) 关于区妇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区妇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5.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05.1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6 万元。

(五) 关于区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5.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9.23 万元，主要是本级增加副科级干部 2 人、下属事业单位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事业人员 2 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1.71 万元，占 8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52 万元，占 5.56%；卫生健康支出（类）15.45 万元，占 3.81%；住房保障支出（类）35.46 万元，占 8.7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17.36 万元，主要用于区妇联本级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9.3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事务 85.00 万元，主要用于除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5.01 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7.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6.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2.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6.5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0.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5.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购房补贴。

(六) 关于区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0.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通讯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区妇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区妇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0 万元，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府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及今年预算均无安排经费。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8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交流对接活动、各类项目评审验收活动、接待上级及有关部门调研考察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相关工作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区妇联不保留公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区妇联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90万元，增长14.60%，主要是本级增加副科级干部2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妇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妇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区妇联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0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物（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购房补贴。